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容溶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勝脩
訴訟代理人　劉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33,52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1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兩造上開房屋屋頂相鄰，因被告長期占用系爭1號房屋屋頂種植植物，經原告發現後雖於113年6月27日清除，然植栽根部已穿入系爭1號房屋內，清除後留有大量孔隙，致系爭1號房屋逢雨必漏水，經泥作師傅估價如修繕至原狀不漏水狀態之工程費用需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525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16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3,525元。

㈡如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1號房屋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受損照片、工程估價單等件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又關於系爭1號房屋受損修繕費用，有上開卷附防水材料、工資、粉光材料、工資、3樓天花板油漆修復材料及工資、廢棄物清運等修護費用之估價單為證，依原告房屋受損照片所示，系爭1號房屋遭植物根部侵穿範圍非小，且牆面、天花板因滲水造成墨綠色壁癌嚴重，再衡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，顯無配合修繕之望，原告主張之修繕項目亦未有過度不合理之情，核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末按修理材料依其性質，有獨立與附屬之別，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，已具獨立存在價值，因更換新品結果，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，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，與舊品相較，勢將造成額外利益，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，故此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，非屬必要，應予折舊。反之，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，或須與他物結合，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，更換新品之結果，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

言，且市場上復無舊品之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時，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，就其價額請求賠償，仍屬必要與相當，無須予以折舊。本件上開修繕均僅能附屬系爭1號房屋本身而存在，揭諸前開說明，自無須就材料部份予以折舊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16條規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33,5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